贺兰县第三小学

关于开展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报告

县教育体育工委（纪工委）：

按照县委关于《贺兰县开展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及县教育体育工委的通知要求，我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贺兰县第三小学成立于2017年8月，2018年元月开始设立财务单位，2018年3月至今一直执行财务支出报批制度。并且成立违规专项整治自查小组，由书记、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各分管部门领导为成员，对全校教师进行专项整治自查。

**就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作出自查，现汇报如下：**

1.无公务接待违规现象。自学校成立至今，学校没有进行公务接待事宜，不存在公务接待现象。

2.无公款吃喝现象。学校成立至今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，实行“零接待”，无公款吃喝和接受下属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活动。更没有在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“一桌饭”的现象。

3.无公款送礼现象。在公务活动中无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等，无公款违规发放福利、年货等节礼。

4.无外出公款旅游现象。学校班子成员及教师外出培训、考察、参加会议等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及标准，无任何公款旅游现象。

5.无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现象。教师采取按年级或学科合并办公。

6.学校无公务用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现象。

**此外，我校还就“四风”问题作出自查，现汇报如下：**

1.我校党支部、校委会班子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两委班子和教师会议，组织学习，提高认识。通过集中学习、警示提醒，针对思想行为上的薄弱点，提前预防，从源头上防止“四风”问题的产生。

 2.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监督管理。根据县纪委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廉洁从教承诺书》的规定，通过专题学习、qq群和微信群等媒体将“廉洁警示教育”深入人心，坚决做到不打折扣、不越红线。班子及全体教师郑重承诺不送收“红包”，不接受宴请，不违规发放津补贴，不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旅游、接待等，不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，不出入私人会所，不用公款支付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、不举办节日庆典，不参加各类老乡会、校友会，坚决反对奢侈浪费。

3.加大明察暗访力度。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学校党支部、校委会要求全体党员教师要互相监督，特别是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，在节日前后采取不打招呼、不定时间、远程提醒、谈话调查等形式，对违规等不正之风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严肃执纪问责。对学校和上级部门发现的党员教师作风存在问题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，严肃处理一起。对抗拒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顶风违纪的，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。对学校领导抓而不管、网开一面、碍于人情等，导致节日期间发生作风严重问题的，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5.加强值班工作安排。学校除平时值班工作部署外，对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。制作值班表，节日期间保证每天有一名带班领导和2名工作人员值班，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。

6.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要求学校领导、教师牢固树立廉洁从政（教）意识，以身作则、严于律己，严禁违反八项规定、严防“四风”反弹，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。

7.做好厉行节约工作。大力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本着从简、节俭的原则安排节日期间的活动，倡导文明过节、清廉过节。

8.建立长效机制。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学校班子成员时刻警醒，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讲纪律、守规矩。党员及全体教师要严格自律，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，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捍卫教师的形象，带动学校作风持续向好。

我校通过加强教育和严格管理，认真抓好“四风”，以实际行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经督查我校没有发现一起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学校安全稳定。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特此报告！

贺兰县第三小学

2021年10月8日